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紅利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應為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而非該公佈所述由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梁學文先生及鄧澤林先生。